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 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18_0462）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适用法律..... 17

4. 知识产权..... 17

5. 禁止事项..... 17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8

二、招标文件说明..... 19

8. 招标文件构成..... 1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10. 制作要求..... 19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20

12. 投标文件格式..... 21

13. 投标保证金..... 21

14. 投标有效期.....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23

五、开标和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八、履约保证金..... 2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8

第五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1

一、投标书.....41

二、唱标一览表.....42

三、投标价格表.....43

四、服务方案.....44

五、投标人情况简介.....45

六、拟派参与本项目服务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46

七、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47

八、本项目投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48

九、经营业绩一览表.....49

十、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50

十一、承诺书.....5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5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54

十五、授权委托书.....55

十六、相关证明文件.....56

十七、退保证金要求格式.....57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下称“投标人”），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用途、技术要求、服务期、预算金额

1. 采购名称及编号：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
2. 用途：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
3. 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4. 服务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5.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7,772,179.62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3. 投标人应当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或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公示

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可点击招标文件打开下载浏览，但须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办理下载招标文件，方为完成报名手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五个

工作日。

五、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投标人和外地投标人）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投标人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2. 投标人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 17:30 时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下称“标书费”），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帐号：103001517010006386，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并被暂停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投标人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投标人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或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时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为准。

七、现场踏勘

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投标单位应根据踏勘情况，将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单位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保洁费用增加由投标单位负责。

八、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月 日 00:00 时至 0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0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开标会议室（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4.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00:0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开标会议室（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九、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帐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670239053002994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外海中华大道 78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750-379178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 1 号 102

联 系 人：陈翠玲

联系电话：0750-3527836

传 真：0750-3552836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和目的

随着外海街道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外海街道内河湖环境卫生已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村镇景观和人民生活质量。为加强外海街道内河湖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确保内河湖水域环境卫生，树立卫生镇形象，针对外海街道内河湖生活垃圾、漂浮物分布情况以及水浮莲生长特性，需采购外海街道河湖常年保洁服务。

二、保洁服务范围和服务期

列入外海街道内河湖保洁范围湖泊 1 个，龙溪湖 16.2 万平方米；河涌 26 条，总长 49.81 公里。承包服务期 36 个月，费用共 7,772,179.62 元，每个季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3 个日历月为一个季度，下同）结算一次，36 个月内结算完成。

三、保洁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外海街道内河湖的实际情况，河湖保洁分为两类，一为核心区域河湖保洁、二为非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1. 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核心区域河湖包括湖泊 1 个：龙溪湖；河涌 12 条：龙溪河、麻园河、横沥河、中路河、彩虹河、下街涌、石洲河、二涌河、奎阁涌、塘涌埗、海沁沙、二岭涌。

核心河涌（湖）每天对水面漂浮物巡回清捞一次，每 2 个月对岸坡垃圾和杂草杂树清理一次。

2. 非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非核心区域河湖包括河涌 14 条：马鬃沙河、青年河、石洲河上游、金溪排洪河、金溪青年河、桃江涌、壳滔河、新头围涌、虾苟涌、麻园排洪河 1、运身河（东面）、运身河（西面）、牛角岭涌、中江高速侧人工河。

非核心河涌河（湖）每 4 天对水面漂浮物巡回清捞一次，每 2 个月岸坡垃圾和杂草杂树清理一次。

外海街道河湖保洁河湖统计表

类型	河湖名称	长度（km）	水域平均宽度
核心区域河湖	龙溪湖	1.52	107m
	龙溪河	3.15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麻园河（外海段）	3.96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横沥河	2.4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中路河	4.48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彩虹河	2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下街涌	2.6	平面水域宽度≤10m
	石洲河	1.97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二涌河	1.4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奎阁涌	0.45	平面水域宽度≤10m
	塘涌塹	2.17	平面水域宽度≤10m
	海沁沙	1.63	平面水域宽度≤10m
	二岭涌	0.66	平面水域宽度≤10m
非核心区 区域河湖	马鬃沙河（外海段）	3.42	30m<平面水域宽度≤60m
	青年河（外海段）	3.06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单边、一半）
	石洲河上游	1.2	平面水域宽度≤10m
	金溪排洪河	0.7	平面水域宽度≤10m
	金溪青年河	1.2	平面水域宽度≤10m
	桃江涌	1.4	平面水域宽度≤10m
	壳濠河	1.27	平面水域宽度≤10m
	新头围涌	1.19	平面水域宽度≤10m
	虾苟涌	1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麻园排洪河 1	0.16	平面水域宽度≤10m
	运身河（东面）	2.72	平面水域宽度≤10m
	运身河（西面）	2.88	平面水域宽度≤10m
	牛角岭涌	1.76	平面水域宽度≤10m
	中江高速侧人工河	0.98	平面水域宽度≤10m
	合计	49.81	

注 1：河湖长度数据来自《江门市江海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核查报告》第 6 页、第 10 页。

注 2：龙溪湖水域面积为 162198m²，将湖面周长与湖心岛岸线长度的平均折算为湖的长度为 1519m，平均宽度为 107m，见附图。

注 3、青年河（外海段）左岸为外海街道行政区域，右岸为礼乐行政区域。

外海街道河湖保洁岸坡清理面积统计表

类型	河湖名称	河湖长度（km）	岸坡清理长度（km）	年清理次数	年岸坡清理面积（m ² ）
核心区 区域河湖	龙溪湖	1.52	3.04	6	18240
	龙溪河	3.15	6.3	6	37800
	麻园河（外海段）	3.96	7.92	6	47520

	横沥河	2.4	4.8	6	28800
	中路河	4.48	8.96	6	53760
	彩虹河	2	4	6	24000
	下街涌	2.6	5.2	6	31200
	石洲河	1.97	3.94	6	23640
	二涌河	1.4	2.8	6	16800
	奎阁涌	0.45	0.9	6	5400
	塘涌塹	2.17	4.34	6	26040
	海沁沙	1.63	3.26	6	19560
	二岭涌	0.66	1.32	6	7920
非核心区域河湖	马鬃沙河（外海段）	3.42	6.84	6	41040
	青年河（外海段）	3.06	3.06	6	18360
	石洲河上游	1.2	2.4	6	14400
	金溪排洪河	0.7	1.4	6	8400
	金溪青年河	1.2	2.4	6	14400
	桃江涌	1.4	2.8	6	16800
	壳濬河	1.27	2.54	6	15240
	新头围涌	1.19	2.38	6	14280
	虾苟涌	1	2	6	12000
	麻园排洪河 1	0.16	0.32	6	1920
	运身河（东面）	2.72	5.44	6	32640
	运身河（西面）	2.88	5.76	6	34560
	牛角岭涌	1.76	3.52	6	21120
	中江高速侧人工河	0.98	1.96	6	11760
合计		49.81	99.6		597600

注 1：河湖岸坡清理宽度按平均 1 米计算。

注 2：河湖长度数据来自《江门市江海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核查报告》第 6 页、第 10 页。

注 3：青年河（外海段）左岸为外海街道行政区域，右岸为礼乐行政区域，只计单边河岸。

外海街道河湖保洁水面漂浮物和岸坡垃圾量测算表

类型	河湖名称	河湖长度 (km)	水域平均宽度	年保洁次数	年保洁长度 (km)	每公里清理量 (t)	年清理量小计 (t)
域区	龙溪湖	1.52	107m	365	554.8	0.4	221.92

	龙溪河	3.15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1149.75	0.2	229.95
	麻园河 (外海段)	3.96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1445.4	0.2	289.08
	横沥河	2.4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876	0.2	175.20
	中路河	4.48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1635.2	0.2	327.04
	彩虹河	2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730	0.2	146.00
	下街涌	2.6	平面水域宽度≤10m	365	949	0.15	142.35
	石洲河	1.97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719.05	0.2	143.81
	二涌河	1.4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365	511	0.2	102.20
	奎阁涌	0.45	平面水域宽度≤10m	365	164.25	0.15	24.64
	塘涌埗	2.17	平面水域宽度≤10m	365	792.05	0.15	118.81
	海沁沙	1.63	平面水域宽度≤10m	365	594.95	0.15	89.24
	二岭涌	0.66	平面水域宽度≤10m	365	240.9	0.15	36.14
非核心区 区域河湖	马鬃沙河 (外海段)	3.42	30m<平面水域宽度≤60m	91	311.22	0.3	93.37
	青年河 (外海段)	3.06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单边、一半）	91	278.46	0.1	13.92
	石洲河上游	1.2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09.2	0.15	16.38
	金溪排洪河	0.7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63.7	0.15	9.56
	金溪青年河	1.2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09.2	0.15	16.38
	桃江涌	1.4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27.4	0.15	19.11
	壳滔河	1.27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15.57	0.15	17.34
	新头围涌	1.19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08.29	0.15	16.24
	虾苟涌	1	10m<平面水域宽度≤30m	91	91	0.2	18.20
	麻园排洪河 1	0.16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4.56	0.15	2.18
	运身河 (东面)	2.72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247.52	0.15	37.13
	运身河 (西面)	2.88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262.08	0.15	39.31
	牛角岭涌	1.76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160.16	0.15	24.02
	中江高速侧人工河	0.98	平面水域宽度≤10m	91	89.18	0.15	13.38
合计		49.81					2382.89

注 1：河湖岸坡清理宽度按平均 1 米计算。

注 2：河湖长度数据来自《江门市江海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核查报告》第 6 页、第 10 页。

注 3：青年河（外海段）左岸为外海街道行政区域，右岸为礼乐行政区域，只计单边河岸。

四、河湖保洁服务需满足的标准

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无连片大于 1 m²的水浮莲。
2. 无连片大于 4 m²的水草等水生植物，且水生植物从岸边向水面延伸不能超过 0.5 米。
3. 无聚集性漂浮生活垃圾，每 100 平方米水面浮物生活垃圾小于 2 件。
4. 水面和岸坡内无动物尸体。
5. 无被抛弃或落入在水体内的各种影响行洪的物件，包括落入河湖的树木、家具等。
6. 岸坡无积存的各种生活垃圾。
7. 河湖无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如各种网式捕鱼设施、未经批准设置在水面的各种竹木等。
8. 坡岸为砖墙或石墙的需每两个月对杂草、小灌木进行清理，确保河堤面貌。非石墙（砖墙）岸坡的河段其杂草、小灌木清理范围为河湖两侧常水位 1 米范围。

五、河湖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 工作人员要求

- （1）本项目固定岗位设置不小于 31 人。
- （2）项目人员架构要求：项目经理 1 人、一线作业人员不小于 30 人。

2. 设备要求

本项目专用设备的最低配置为：

- （1）16 只河面保洁船。
- （2）3 台垃圾清运车。

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投入的一线作业人员数量、保洁船只的规格和数量、垃圾清运车辆规格和数量作出书面承诺（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保洁船只不少于 16 艘，垃圾清运车辆不少 3 辆）。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履行服务期间，未按承诺配备相应的人员、船只、车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河湖保洁工作其他要求

1. 从水面打捞上来的垃圾、物件、水浮莲等要及时清运，不能导致二次污染。
2. 在排捞期间，负责在电排站打捞聚集在电排站附近的垃圾并清运。
3. 劝戒和制止向河湖抛弃杂物、垃圾的行为，制止侵占河道行为。制止在河湖从事养殖、放网捕鱼、放养水禽的行为。如劝戒和制止无效，立即向日常管理单位汇报。

4. 船只和车辆装载垃圾应按载重规定，不得有超载情况出现，更不得有垃圾吊挂及污水漏洒，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5. 作业人员要穿着制服和配备相应安全和防护装备，确保作业安全。

6. 原则每天都安排人员对河湖进行保洁，如遇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时，可以暂停对该河段的保洁工作，但必须在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通过增加保洁人员或延长工作时间等措施做好该河段的善后保洁工作，确保满足河湖保洁的要求。

七、监督管理和考核

采购人将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服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季度服务评价进行费用支付，确保外海街道河湖保洁服务服务的质量。中标供应商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 考核方式

①外海街道河湖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实行季度检查和平时巡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原始分为100分，每季度实得分=100-日常巡查所扣分数（当前季度累计值）×40%-季度检查所扣分数×60%。

②平时巡查由日常管理单位不定期进行日常巡查。扣分标准见日常巡查扣分标准表（附件一）。

③季度考核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档案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扣分标准见季度检查扣分标准表（附件二）。

2. 扣罚实施办法

①季度实得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②季度实得分在70—80分（不含8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3%。

③季度实得分在60—70分（不含7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5%。

④季度实得分在50—60分（不含6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10%。

⑤季度实得分在50以下，扣减当季保洁费50%，并发出书面整改警告通知书。承包期间承包人在一年内收到两次整改警告通知书，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发包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

外海街道河湖保洁日常巡查扣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办法
水面	清理水浮莲等水生植物	巡查检查发现水面存有水浮莲（大于 1 平方）、漂浮垃圾（每 100 平方米水面浮物生活垃圾小于 2 件）、动物尸体、河床中存有阻碍行洪的物体。每河段扣 1 分。
	打捞物的处理	巡查发现从河面打捞起来的垃圾、水浮莲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1 分。
河岸	清理河湖两边岸坡的垃圾、杂草、小灌木	巡查发现河岸保洁范围内有垃圾或杂草、野生小灌木阻碍行洪及影响景观的需清理。巡查人员发出通知，5 个工作日后，仍未处理整改的每河段扣 3 分。
	杂草、小灌木的清运	杂草、小灌木的清理后，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1 分。
人员管理	作业人数	日常巡查发现每天在岗一线作业人员数量少于承诺人数（允许请休假，请休假人员不多于 2 人），且未收到作业人员数量变动通知的，每人次扣 2 分。
安全	救生设备	作业人员工作中，未穿戴救生衣，每人次扣 0.5 分。
设备管理	作业设备	日常巡查发现作业机械（船只、车辆）小于承诺数量，每台次扣 2 分（特殊原因，如机械故障、船只损坏需要维修，并已报日常管理单位批准除外）
每月抽检 2 次，时间、地点随机，巡河数量不少于 5 条，原则上每季度所有河道全覆盖抽检一次。		

附件二

外海街道河湖保洁季度检查扣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办法
水面	清理水浮莲等水生植物	1 平方米以上的水生植物聚集，每处扣 0.5 分；1~5 平方米水生植物聚集，每处扣 1 分； 5~10 平方米的水生植物聚集，每处扣 2 分；10 平方米以上的水生植物聚集，每处扣 4 分；
	清理漂浮垃圾	河段有少量漂浮垃圾，每河段扣 0.5 分； 河段有较多漂浮垃圾，每河段扣 1 分； 河段有大量漂浮垃圾，每河段扣 2 分；
	清理非漂浮抛弃物	每发现大件抛弃物，每处扣 1 分
	行洪障碍物，违章建筑或其他侵占物。	未及时向日常管理单位汇报或制止行洪障碍物，违章建筑或其他侵占河道行为的，每处扣 1 分。
	河湖内养禽	存在规模养禽每处扣 1 分
河岸	清理河湖两边岸坡的垃圾	河岸保洁范围内有垃圾，面积不超过 1 平方，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的大堆垃圾，扣 2 分。
	清理河湖两边岸坡的杂草、野生小灌木和垃圾	河岸保洁范围的杂草、野生小灌木超高面积 10 平方内，每处扣 1 分；超高面积 10-20 平方，每处扣 2 分；超高面积 20 平方以上，每处扣 4 分；
	水面打捞物、清理后的杂草、小灌木堆放	水面打捞物、清理后的杂草、小灌木未及时清运处理，每处扣 1 分；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2 分。
	行洪障碍物，违章建筑或其他侵占物	未及时向日常管理单位汇报或制止行洪障碍物，违章建筑或其他侵占河道行为的，每处扣 1 分。
管理	保洁日志	有少量缺失；少量内容漏填；扣 1 分 有较多缺失；内容漏填较多；扣 2 分 有大量缺失，大量内容漏填；日志不上交 扣 5 分

安全	安全和救生设备	有轻微安全事故，或救生和安全设备不足 扣 5 分 重大安全事故，或救生和安全设备未配备 扣 20 分
每个季度要随机抽样河湖检查，其中核心河湖不少于 5 条，非核心河湖不少于 3 条。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 3. 投标人应当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或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商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及履约能力。
- 4. 投标人要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5. 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中标供应商（含员工）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 6. 为了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证作业人员享受相关福利，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等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险（如发现无投保意外伤害商业险的，采购人有权在季度保洁费中扣出经费代为投保）。

十、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772,179.62 元。

十一、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加班工资、工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十二、服务期：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36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验收：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验收标准。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八份，其中的一份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的另二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十五、结算方式：

1. 承包期间，若保洁河湖长度和面积发生变化，承包保洁费在原定保洁费基础上相应增加或减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当季增加或减少的保洁费 = (增加或减少的河湖相应的预算价/总预算价) × (合同价/12)。

若当季增加或减少的保洁费小于标准季度保洁费（合同价/12）的 3%，保洁费不作调整。当累计保洁费增加超过合同价 10%时，需重新组织采购确定供应商。

2. 保洁费的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承包保洁费给中标供应商。在季度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季度的承包保洁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季度标准保洁费为合同总价除以 12 计算。若季度检查扣分，需扣减当季度保洁费的，按第二部分第七条“监督管理和考核”执行。

十六、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法人。

2.4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湖常年保洁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5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本次项目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

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书；
- （4）唱标一览表；
- （5）服务方案；
- （6）投标人情况简介；
- （7）拟派参与本项目服务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经营业绩一览表；
- （9）规章制度一览表；
- （10）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授权委托书；
- （14）退保证金要求格式等。

11.2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

加班工资、工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投标人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4）**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772,179.62 元。**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由投标人出具应当以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供应商）、汇票（江门市市区以外的供应商）、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行、户名和帐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670239053002994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 条款”只是表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采购项目可以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已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和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本次采购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退回。

13.9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

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18年 月 日 0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会议室。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00:0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18年 月 日 00:00 时至 0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00:00 时整在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会议室举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8.1. 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8.3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20.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

公平。

20.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2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 质疑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确定中标

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8.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江门市江海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两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约定：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包括两部分，1、按中标价计取部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规定的 80%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详见下表）；2、评审劳务费：9600 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情况。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4. 投标人应当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或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 3.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

四、打分

1.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来确定中标人。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权重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45分)	对项目现状熟悉程度 (4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熟悉情况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实施方案 (7分)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河涌保洁经验, 对本项目的作业情况和特点了解, 且有提供完整、可行、详细明确的作业流程、规程、管理体系和方案, 与实际情况一致。 优：7分；良：4分；一般：2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及可行性。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对比各投标人方案中本项目环卫工人入职、在职培训内容；实施培训方案、内部培训的情况：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1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每多投入 1 人的，增加得 0.5 分；满 8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内河船舶驾驶员证书：5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具有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的得 2 分；具有 3 人以下得 1 分；无不得分。 本项共 11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7分)	对比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作业设备情况： 投标人承诺投入保洁船不少于 16 艘，每增加 1 艘得 0.5 分，满分为 7 分。

		本项共 7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 (4 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编制了完善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视方案可行性和完善程度给分。 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
	应急方案 (3 分)	本项目除日常管养作业外，还需对各种应急状况进行处理，投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进行分析及提出处理方案，对各合格投标人横向对比。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服务便利性 (1 分)	对比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方面的便利性进行评分，便利的，得 1 分，不便利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评分 (45 分)	综合实力 (8 分)	对比投标人的人员资质情况：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水域环境保护”专业证书或“水域环境保护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 2. 拟投入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至少具有两名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主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两个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无不得分。 本项共 6 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投标单位 2018 年 5 至 10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获得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共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比投标人近三年（2015-2017）来的盈利情况： 1. 投标人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

	财务状况 (6分)	2. 投标人连续两年盈利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 注：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横向对比投标人近三年来(2015-2017)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情况。 1. 平均资产负债率<40%的，得 3 分； 2. 平均资产负债率 40%-50%的，得 2 分； 3. 平均资产负债率>50%的，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 注：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信誉、荣誉 (15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每连续一年获得此证书的，额外增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 2014 年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敬业城市美容师群体”荣誉或类似荣誉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在近两年度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部门评定的“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过区级及以上级别城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或“先进集体”称号，得 1 分；额外连续获得此称号的，每多 1 年得 1 分，此项最多 3 分。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评定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本项共 1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有：水上环卫保洁、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13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实施或完成的政府采购水域保洁专项服务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3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价格评分 （10 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

五、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六、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七、投标报价评定得分

1.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对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

4. 价格评定得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八、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8 年 月 日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甲方将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湖常年保洁服务交由乙方承包。

（一）保洁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外海街道内河湖的实际情况，河湖保洁分为两类，一为核心区域河湖保洁、二为非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1. 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核心区域河湖包括湖泊 1 个：龙溪湖；河涌 12 条：龙溪河、麻园河、横沥河、中路河、彩虹河、下街涌、石洲河、二涌河、奎阁涌、塘涌埗、海沁沙、二岭涌。

核心河涌（湖）每天对水面漂浮物巡回清捞一次，每 2 个月对岸坡垃圾和杂草杂树清理一次。

2. 非核心区域河湖保洁

非核心区域河湖包括河涌 14 条：马鬃沙河、青年河、石洲河上游、金溪排洪河、金溪青年河、桃江涌、壳濠河、新头围涌、虾苟涌、麻园排洪河 1、运身河（东面）、运身河（西面）、牛角岭涌、中江高速侧人工河。

非核心河涌河（湖）每 4 天对水面漂浮物巡回清捞一次，每 2 个月岸坡垃圾和杂草杂树清理一次。

（二）河湖保洁服务需满足的标准

保洁工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无连片大于 1 m² 的水浮莲。
2. 无连片大于 4 m² 的水草等水生植物，且水生植物从岸边向水面延伸不能超过 0.5 米。
3. 无聚集性漂浮生活垃圾，每 100 平方米水面浮物生活垃圾小于 2 件。
4. 水面和岸坡内无动物尸体。
5. 无被抛弃或落入在水体内的各种影响行洪的物件，包括落入河湖的树木、家具等。
6. 岸坡无积存的各种生活垃圾。
7. 河湖无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如各种网式捕鱼设施、未经批准设置在水面的各种竹木等。
8. 坡岸为砖墙或石墙的需每两个月对杂草、小灌木进行清理，确保河堤面貌。杂草、小灌木清理范围为河湖两侧常水位 1 米范围。

（三）河湖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1. 工作人员要求

- （1）本项目固定岗位设置不小于____人。
- （2）项目人员架构要求：项目经理 1 人、一线作业人员不小于____人。

2. 设备要求

本项目专用设备的最低配置为：

- （1）____只河面保洁船。
- （2）____ 台垃圾清运车。

（四）河湖保洁工作其他要求

1. 从水面打捞上来的垃圾、物件、水浮莲等要及时清运，不能导致二次污染。
2. 在排捞期间，负责在电排站打捞聚集在电排站附近的垃圾并清运。
3. 劝戒和制止向河湖抛弃杂物、垃圾的行为，制止侵占河道行为。制止在河湖从事养殖、放网捕鱼、放养水禽的行为。如劝戒和制止无效，立即向日常管理单位汇报。
4. 船只和车辆装载垃圾应按载重规定，不得有超载情况出现，更不得有垃圾吊挂及污水漏洒，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5. 作业人员要穿着制服和配备相应安全和防护装备，确保作业安全。
6. 原则每天都安排人员对河湖进行保洁，如遇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时，可以暂停对该河段的保洁工作，但必须在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通过增加保洁

人员或延长工作时间等措施做好该河段的善后保洁工作，确保满足河湖保洁的要求。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期3年，从2018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保洁费及支付

（一）每年承包保洁费均按中标价_____元计（大写：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3年承包保洁费总共是_____元（大写：佰 拾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承包经费具体计算如下：

（二）承包期间，若保洁河湖长度和湖泊保洁的面积发生变化，承包保洁费在原定保洁费基础上相应增加或减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季增加或减少的保洁费=（增加或减少的河湖相应的预算价/总预算价）×（合同价/12）。

若当季增加或减少的保洁费小于标准季度保洁费（合同价/12）的3%，保洁费不作调整。当累计保洁费增加超过合同价10%时，需重新组织采购确定供应商。

（三）保洁费的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三个日历月为一个季度，下同）支付承包保洁费给中标供应商。在季度检查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季度的承包保洁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季度标准保洁费为合同总价除以12计算。若季度检查扣分，需扣减当季度保洁费的，按第七条“监督管理和考核”执行。

（四）保洁费的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承包保洁费给乙方。在季度检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季度的承包保洁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一）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承包，即由乙方进行设备工具包干、作业包干、人员经费包干，税费包干的方式承包。

（二）下列经济指标，已在承包经费内：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加班工资补贴、工伤、养老、失业、意外、医疗保险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企业管理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这些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和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将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服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季度服务评价进行费用支付，确保外海街道河湖保洁服务服务的质量。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 考核方式

①外海街道河湖保洁长效管理考核实行每季度检查和平时巡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原始分为100分，每季度实得分=100—日常巡查所扣分数（当前季度累计值）×40%—季度检查所扣分数×60%。

②平时巡查由日常管理单位不定期进行日常巡查。扣分标准见日常巡查扣分标准表（附件一）。

③季度考核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档案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扣分标准见季度检查扣分标准表（附件二）。

2. 扣罚实施办法

①季度实得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②季度实得分在70—80分（不含8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3%。

③季度实得分在60—70分（不含7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5%。

④季度实得分在50—60分（不含60分），扣减当季保洁费10%。

⑤季度实得分在50以下，扣减当季保洁费50%，并发出书面整改警告通知书。承包期间承包人在一年内收到两次整改警告通知书，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发包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共2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在承包经营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三）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经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四）若不履行服务合同，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和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保洁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保洁费给乙方。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保洁作业中的安全措施。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5、甲方有权向乙方派督导巡查员，现场指导、督促乙方改进保洁的质量。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和考核办法履行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湖常年保洁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反映保洁作业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领取承包保洁费。
-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及时整改。服从甲方在临时需要或突击整治情况下对保洁工作作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4、不准任何形式的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5、乙方负责对所有环卫作业工具进行保养、维修和更换。
- 6、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无法继续运作，决定放弃承包经营时，需提前 60 天用书面申请告知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乙方要按有关规定，履行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职责，为保洁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安全防护和救生用品等，并对作业人员的工作安全负责。
- 8、乙方应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所雇佣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江门市江海区最低工资标准，并须为其购买社保，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 9、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和经营场地。

第十条 合同期满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退场移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期满当日退场，将全部环卫业务移交甲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成后退场。

（二）合同期满，未续约的或甲方组织重新招标出现招标失败的情况下，暂时无入接替环卫工作时，乙方继续履行到新的承包商接替后退场（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价格按本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 且依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解除合同的原因, 而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除按定金法则承担责任外（金额为违约时乙方尚存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还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未能依约如期如数将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的，视甲方违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将项目转包或分包；②一年内收到2次书面整改警告通知，仍未按要求整改的；③造成重大伤亡事故；④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媒体披露影响恶劣；⑤拖欠员工工资或其它福利待遇，导致工人大规模上访或保洁作业暂停的以上情况。以上情况均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乙方除按定金法则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费以及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二份送江门市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归档，一份送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8 年 月 日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购人填写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湖常年保洁服务		
	采购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2018_0462
	合同签订情况			
	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 请附上书面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 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签收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2018_046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总价应为承包期内总价。

3、以上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章：_____

三、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分项报价 (万元人民币)	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注：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本表格是为方便投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报价分析，投标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对项目现状熟悉程度；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人员培训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安全生产；
7. 应急方案；
8. 服务便利性；
9.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规程，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五、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建立和发展历程，相应历史，获得的荣誉等等；
- 2、投标人的资质、管理体系认证及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六、拟派参与本项目服务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专业类别	姓名	部门或职务	学历	资格证件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人员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七、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近 2018 年 5 至 10 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主持完成类似服务项目的情况等。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章：_____

八、本项目投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本项目投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购买时间	性能状况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 2、投标人已购买且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项目的车辆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以证明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情况。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如：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拟投入的小型清洁船只，可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经营业绩情况					
2015 年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金额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财务报告，成果质量评定证明，完成项目的合同、验收证明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中合同是评分的依据），以证明经营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4、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企业纳税证明。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十、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 注：1、规章制度是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的内容之一。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一、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如下格式提供承诺书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承诺：

在中标后，按贵办事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配备一线作业人员不小于____人、河面保洁船不小于____艘和垃圾清运车辆____台。如果本单位未按承诺配备相应的人员、船只、车辆，贵办事处有权没收本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本单位负责，并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盖公章：_____

备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 2018 年 月 日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2、由政府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括水域范围的清扫（捞）、收集）或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3、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4、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6、我方出具的承诺书。

7、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9、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18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十六、相关证明文件

- 1、单位登记证（副本）；
-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核发的含有水域范围的清扫（捞）的资质证书；
- 3、提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和缴纳税费证明等）；
-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5、承诺书；
- 6、其它（包含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七、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请贵公司退还时将金额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承诺书号：CN2018_0462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河涌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018_0462）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帐 号：1030015170100063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包括两部分，1、按中标价计取部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规定的 80%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详见下表）；2、评审劳务费：9600 元。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